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5〕31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145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省委金融办：

《关于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赋能民营企业自主创新的提案》（20251145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一、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2024年12月，省财政厅会同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方案》的通知，提出：到2029年，以100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300亿元功能类基金群，以100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1000亿元产业类基金群。涉及科创的基金分别为：福州市已设立的省数字产业发展基金，首期认缴规模10亿元；由省投资集团拟发起设立的新质生产力基金和科创基金，规模分别为20亿元和10亿元；由省金投公司拟发起设立的专精特新基金和种子基金，规模分别为20亿元和10亿元；由省大数据集团和省属企业拟联合发起的大数据基金，规模为10亿元。

二、联合省科技厅等部门推出“科技贷”。依托省级政策性优

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出“科技贷”。金融机构通过“科技贷”产品发放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对金融机构发放给企业的优惠贷款可能存在的风险损失最高分担 50%，有效缓解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等融资难、贵、慢问题。

三、支持设立 10 个科技保险险种。对企业研发活动具体险种保费进行补贴，对投保的省内高新技术企业，按保费的 10%~25% 给予补贴，帮助分散和化解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风险。2025 年，持续在省科技厅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资金用于科技保险补助。

四、2025 年安排“数字经济”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加快重大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开发利用等方面。

领导署名：林炳豪

联 系 人：陈传阳

联系电话：0591-87097661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